

# 让民营企业安心谋发展

## 商河：办实事、出实招，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非常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这下我们可以卸下包袱安心生产了，企业要是停摆了，几百口人就没饭吃了。”企业的负责人愁眉舒展，他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栖。一个地区想要发展，短期靠项目，中期靠政策，长期靠环境。商河县检察院坚持与全县中心大局同频共振，当好民营企业的“老娘舅”，以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发展繁荣的强劲引擎。

### “平等保护”，涉企案件不枉不纵

两家民营企业，起初双方合作良好，但后来由于债务纠纷衍生出了矛盾，在争执过程中造成了一起过失案件的发生。该院第一时间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尽可能减少办案影响，综合考虑犯罪情节、认罪认罚等因素，进行逮捕和起诉必要性评估。考虑到该案为多因果的过失犯罪且过失方积极赔偿被害人一方经济损失后，被害人一方对其谅解并表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和涉案企业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等因素，该院根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拟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们让我们安心搞生产，针对我们公司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及时制发了检察建议，还专门上门为我们开展现场普法，真是雪中送炭！”被不起诉人事后专程送来锦旗表达感激之情。“案子办了，企业

垮了”是很多地方司法机关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时面临的一个棘手问题，为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该院始终贯彻谦抑慎刑的司法理念，着力强化法律监督，坚持“少捕慎诉”，认真开展了涉非公经济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不断向广大民营企业释放司法善意。

近年来，该院围绕服务中心大局，立足检察职能，主动作为，不断攻难点、通堵点、优服务，做好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的“政治题”，答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发展题”，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摞下快捷键，跑出加速度。

### “常来常往”，服务企业有温度

生产经营状况如何？安全生产情况如何？是否有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该院检察长王枢栋与分管院领导率先垂范，带领广大干警带着问题、带着“菜单”走出检察机关，深入企业进行集中走访调研，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展状况和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相关诉求进行现场登记，并听取企业对政法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我们帮助你们一起整改，破解制约你们发展的难题，好让企业做大做强，为咱们县经济发展做贡献。”围绕企业运行，该院常态化走进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安全生产体检”“环保体检”等，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

有效服务，以精准法治服务培色营商环境。

“走进检察机关，最大的感受是人民检察官姓人民。我提的几点问题，检察院都能认真思考，甚至形成文件，点赞！”在“向党和人民报告”检察开放日活动上，人民监督员苏昊坤说道。依托这一活动，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律师代表等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对检察工作建言献策。与会代表紧扣优化营商环境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畅所欲言、广泛交流，该院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梳理汇总，形成助力企业发展的系列工作打算。

该院还充分发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作用，畅通沟通渠道，及时督办检察机关受理的企业举报、控告和申诉，确保来信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确保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做到“到位不越位、服务不添乱、无事不插手、有事不撒手”。

### “授之以渔”，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今年以来，该院始终将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打击、预防和监督各类涉企案件的同时，加强对涉案企业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情况分析，以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推动综合治理，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我们在办理一起涉企案件中发现，企业在环保方面出现问题，是否需要提起公益

诉讼或者制发检察建议？”“我们抓紧跟进，企业要发展，生态环境的‘饭碗’也不能砸。”该院出台《商河县人民检察院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创新发展工作办法》，依托这一平台，深化完善了长效机制，促进各部门进一步整合诉讼资源、拓宽案件线索渠道，为监督办案线索同步发现、双向移交、协同办理等机制搭建了交流平台，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更多优质法律产品提供了有力动能，通过增强全局观念和战略思维，以点带面形成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的整体合力。

同时，该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创新法律法规宣传方式，探索运用多种互联网渠道持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发布，让企业看到直观的方向和准则，帮助企业有效解决运营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引导企业在日积月累、潜移默化中形成法治自觉，为营造亲商护商的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据悉，该院一直以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强司法保障。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抗稳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治责任和法治使命，落实好张军检察长提出的心怀“国之大事”能动履职具体要求，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和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好的法治支撑。

商检宣



## 邹平：

## 履职尽责 切实加强民生检察保障

为进一步增强与群众的血肉联系，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向纵深发展，邹平市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引导检察干警增强群众观念，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学习教育成果落到实处。

**小案见真情，为被害人挽回损失。**近日，邹平市检察院在办理贾某盗窃案时，进

## 昌邑：

近年来，昌邑市检察院采取“三结合”措施，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注重强化人权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有效降低了羁押率，节约了司法资源，维护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去年以来，该院共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7 件，提出变更羁押措施建议 27 件，全部被办案单位采纳，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即时审查和定时审查相结合，突出审查实效

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既是保障人权的需要，也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的需要。

即时审查模式，即依申请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该院捕诉部门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提出申请后，对在押犯的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并在三日内作出维持、解除或变更逮捕措施的建议。该院依职权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 21 件，提出变更羁押措施的建议均被办

行自行补充侦查，固定了被盗数额，将扣押的涉案款 5400 余元返还给了被害人，帮助其挽回经济损失，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双审查，合力救助贫困儿童。**近日，邹平市检察院在进行民事支持起诉帮助未成年人轩轩(化名)变更监护权的同时，了解到轩轩与祖母生活极度贫

困，主动为她们进行司法救助，将 1 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轩轩祖母手中，为其生活提供了帮助。

**落实“四号检察建议”，守护群众“脚下安全”。**近日，邹平市检察院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贯彻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在台风“烟花”来临之际，会同邹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邹平市水利局工作人

员前往邹平市主城区主干道路查看窨井盖管理工作，对窨井盖破损、排水等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治理意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邹检宣

**全面审查与重点审查相结合，确保有的放矢**

羁押必要性审查应当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的每个诉讼环节，进行持续性审查。该院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初审时，既兼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兼顾办案效率，根据案件不同类型区分审查力度和方式，分别进行全面审和重点审。

该院注意对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捕后跟踪，随时跟进案件办理情况，入所后进行动态全程监督。在工作过程中发现

力。加强部门内部的联系，捕诉部门与刑侦、控审等部门就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沟通，形成共识；个案中承办人互通情况，掌握案件进展，做到信息共享，充分保障了审查工作的高效运转。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范围、适用条件和程序，统一司法理念，建立联动机制，做到相互支持和配合，改变了以往“一捕了之、一押到底”“以押代侦、以押代罚”的局面，防止了超期羁押和不必要羁押，减少了司法资源的浪费。加强与法院刑庭、少审庭沟通，将可能判处缓刑、拘役、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具有自首、立功、犯罪未遂等情节以及家庭生活困难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重点对象，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到具体案件中。

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时，该院充分听取被羁押人及辩护人意见，同时也充分考虑被害人意见，积极促成当事人和解，增加变更强制措施建议的采纳率。通过释法说理、促成和解，将司法办案与化解矛盾有效结合起来，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刘存青 焦阳

**多向沟通和释法说理相结合，促进社会和谐**

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中，该院实行内部协作与外部联动相结合，形成工作合

## 日照：

## 「检察蓝」

## 守护红色资源

为加强日照全市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近日，日照市检察院与日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召开工作会议，对全市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日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杜树登，日照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陈为永出席会议并讲话。

本次专项行动由日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日照市检察院联合组织开展，分为动员部署、排查整改、重点检查、总结反馈四个阶段。按照“信息校核、规范整修、有效管护、宣传教育”四个“全覆盖”工作标准，全面摸底排查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边查边改、以查促改，不断提升日照全市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红色阵地等作用。

会议对开展此次专项行动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这次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要求，掌握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开展好信息校核、设施整修、宣传教育等工作，推动日照全市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得到有效管理保护，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烈士纪念设施、捍卫尊崇烈士的良好社会氛围。

会议指出，日照检察机关要积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好这次专项行动，把全市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好、管理好、保护好，让英烈精神赓续传承、红色基因代代相传。切实找准检察工作保护红色资源、守护广大人民群众共同精神家园的切入点、着力点，扎实推进英烈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出更多更优质的日照检察产品。加强沟通协调，探索推进协作机制建设，实现信息互通、资源整合，形成公益保护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王明圣

## 为贫困家庭送去“及时雨”

近日，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邀请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值班律师等作为听证员，对 2 起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该院副检察长秦加平介绍了公开听证程序、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案件承办检察官分别阐述了救助申请人基本情况和听证案件的基本案情、审查核实情况以及予以国家司法救助的理由和依据。

据悉，此次司法救助案的 2 位申请人有的因交通肇事致亲人伤亡，有的被人殴打造成肋骨骨折、脑震荡，留有后遗症，生活不能自理，均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救助申请人的家庭和生活状况后，围绕申请人的家庭困难程度、予以司法救助的事实、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等问题进行评议并发表意见，最终一致认为 2 位救助申请人均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应当予以救助。

“诉讼无法获得赔偿的时候真的很绝望……”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人李某某流着泪说。

“群众有呼声，我们就要有行动，在群众困难的时候尽力拉一把，尽心帮一把，帮助他们渡过难关。”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张卫如是说，根据听证程序，该院将加快司法救助案件办理速度，早日将救助金送到群众手中。

邵炳茹 张丙栋

## 我为群众办实事

## 会签《意见》

## 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陵城：

## 高阳 摄

## 高忠祥 赵传亮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效发挥行政检察、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等职能优势，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形成行政争议化解的整体合力和综合效应，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促进依法行政，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近日，德州市陵城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区司法局联合会签了《关于在化解行政争议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要求开展工作应当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坚持恪守检察权、审判权、行政权的边界，尊重当事人处分权；坚持个案办理与诉源治理相统一的基本原则。

《意见》分别规定了可以和应当开展行政争议化解的案件范围。强调要把严重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案件、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涉及多名行政相对人的群体性案件、严重影响法律正确实施、需要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的案件、其他严重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案件应当作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的重点，进一步拓展了检察机关可以参与行政争议化解的阶段范围。明确了对于行政行为存在违法或者瑕疵，尚处于行政复议阶段的行政争议案件，以及对人民法院拟裁定不予立案、驳回起诉等不进入实质性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若人民检察院通过发挥调查核实优势，可以弥补非实质性审理对行政争议处理带来的影响的，经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人民法院邀请，人民检察院可以参与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意见》对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方式作了详细的规定。各方参与行政争议化解案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陪访、参与听证、开展调查核实、提出化解方案、促成和解、司法救助或者协调其他救助、心理疏导、提出监督意见等。同时，要求各方进一步发挥好各自参与社会治理的职能作用。在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中，发现行政机关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形，可以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或者行政复议意见书，督促行政机关及时纠正；发现社会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向有关单位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等文书，从源头上促进依法行政、减少行政争议，努力推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为更好地开展好这项工作，《意见》还就建立信息共享、联席会议、联合监督、共同化解等工作机制作了明确规定。

高忠祥 赵传亮